

合众福寿人生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生效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信息变更及资料提供
 - 1.6 合同解除
2. 本合同保险责任
 - 2.1 保险责任
3. 保险费的交纳及账户设置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账户设置
 - 3.3 权益归属
4. 红利
 - 4.1 红利
5. 保险金领取
 - 5.1 保险金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6. 被保险人变动
 - 6.1 增加被保险人
 - 6.2 减少被保险人
7. 减保选择权
 - 7.1 减保选择权
8. 保单贷款
 - 8.1 保单贷款
9. 其他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9.2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全残
 - 10.2 周岁
 - 10.3 管理费
 - 10.4 账户累积利率
 - 10.5 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 10.6 本合同约定利率
 - 10.7 退保手续费

合众福寿人生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服务协议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人员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我们按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及资料提供**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1.6 **合同解除**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本公司对已经进入领取期的被保险人不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4）投保单位证明；
（5）被保险人知悉退保的有效证明。
三、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上述材料时终止。本公司将团体账户余额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加并红利账户余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投保人。

② 本合同保险责任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金。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

(1)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分期领取方式以及年金领取日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领取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分期领取的年金，并注销个人账户。年金分期领取方式共有四种，详见本合同所附“团体保险金转换年金领取方式一览表”，被保险人可从中选择任何一种领取方式。

二、身故和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根据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日开始之前离职，本公司根据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价值按合同约定的归属比例，加并个人交费账户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 保险费的交纳及账户设置

3.1 保险费的交纳

在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领取之前，投保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为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交费额度不低于本公司规定限额。

3.2 账户设置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养老保险金的交费和累积。

个人账户可分为“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个人交费账户”用于管理被保险人个人缴纳的保险费或单位代扣代交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单位交费账户”用于管理单位为被保险人的交费。同时，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申请终止其“个人交费账户”，本公司将其账户余额在扣除终止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等其他账户仍然有效。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尚未分配

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团体交费。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将投保人的每一笔交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分别记入具体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团体账户，并依据本合同规定账户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

如果投保人选择累积生息的方式领取红利，本公司将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各个交费账户分别建立对应的红利账户，用于记录该交费账户所产生的红利，并依据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当交费账户撤销时，其对应的红利账户也随之撤销，账户中的累积红利余额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投保人。

3.3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完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的“团体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完全归属投保人所有。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或本合同生效后就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进行权益归属比例的确定。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将按照投保人确定的权益归属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4 红利

4.1 红利

本公司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按照约定分配红利。

分配红利时，本合同必须有效。对于团体账户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约定按照下列领取方式之一领取红利：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团体红利账户中，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投保人申请领取累积红利时，其团体红利账户的余额需达到 500 元以上。
2. 抵交保费：将派发红利完全计入团体交费账户并参与账户累积。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处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领取方式，但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团体账户注销后，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对于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产生的红利，本公司提供下列两种红利领取方式，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约定选择其中一种：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各交费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中，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离职、身故、全残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按照权益归属比例清算和给付。

2. 抵交保费：将派发红利完全计入相应交费账户并参与账户累积。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被保险人的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处理。投保人也可以申请统一变更被保险人的红利领取方式，但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后，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投保人对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需选择相同的红利领取方式。如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也需对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红利领取方式统一进行变更。

⑤ 保险金领取

- 5.1 保险金受益人**
- 一、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四、养老金、离职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遇节假日顺延），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领取期内身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下一个领取日前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致使本公司多支付养老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领取人退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 申请各项保险金须凭保险凭证、投保人出具的单位证明和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一）养老金的申请
-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养老金给付申请书。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2）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三)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残疾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2)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 离职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离职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投保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离职证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请离职保险金。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所需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⑥ 被保险人变动

6.1 增加被保险人

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起为该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6.2 减少被保险人

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账户”及“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账户余额退还该被保险人，同时将以上两个交费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按合同约定的归属比例退还给被保险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单位交费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中的未归属被保险人的权益余额将转入团体交费账户或对应的团体红利账户。

⑦ 减保选择权

7.1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团体账户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次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相应账户价值的15%，本公司将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的价值减少部分全额退还投保人。

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至多只能行使两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四次。

⑧ 保单贷款

8.1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凭保险单申请保单贷款。申请贷款时，其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团体账户价值余额扣除各项欠款后的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

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申请贷款时的账户价值时，该账户余额将自动结清为零。

⑨ 其他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文件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对该被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还多领的年金，并相应调整年金领取标准。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并相应调整年金的领取标准。
- 9.2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订立本合同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⑩ 释义

- 10.1 全残 是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下列身体状况之一，并自出现该身体状况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因肢体缺失、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除外。
- (1) 双目失明(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5) 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丧失(注 2)；
 - (7) 咀嚼或吞咽机能丧失(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 注 1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0.2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10.3 管理费** 本公司在投保人首次投保及后续每次交费时一次性收取。管理费比例由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0.4 账户累积利率** 年利率 2.5%。
- 10.5 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指根据账户累积利率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息：

$$\text{本息}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账户累积利率})^{\text{经过天数} \div 365}$$
- 10.6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
- 10.7 退保手续费** 各保单年度退保手续费比例（退保手续费与账户余额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各年
退保手续费比例	3%	2%	1%	0%

团体保险金转换年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方式一	定期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约定领取期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期届满前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剩余年金。领取期可选择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
方式二	终身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三	固定十年领取终身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十年。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剩余年金直到十年期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四	保本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不小于被转换个人交费账户余额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被转换个人交费账户余额的，本公司按照被转换个人交费账户余额与已给付年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注：

1. 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转换当时的年龄、待转换个人交费账户余额及所选择的领取方式确定。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将个人交费账户余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换成年金。
2. 年金分期领取标准将在年金领取时，根据当时本公司确定的年金分期领取计算基础确定。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环境调整年金分期领取计算基础。